

2020 年郑州人才引进落户政策及购房租房 补贴标准新规定

一、郑州人才引进落户资料

1. 应届中专以上毕业生(含择业期内)和职业(技工)毕业生,提供毕业证、户口迁移证和居民身份证;
2. 往届中专以上毕业生和职业(技工)毕业生,提供毕业证、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;
3. 已注销户口的留学归国人员提供出入国(境)有效证照、国(境)外学历(学位)认证和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注销户口证明;
4. 未注销户口的留学归国人员提供出入国(境)有效证照、国(境)外学历(学位)认证、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;
5. 技能人才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、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。

二、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申报的条件

1. 本科毕业生、硕士研究生年龄应在 35 岁以下,博士研究生不设年龄限制;
2. 教育部等部委公布的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以及世界大学排名前 500 位院校;
3.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毕业,并在毕业 3 年内落户我市;
4. 在我市首次购买住房,且购房合同已完成备案,并按规定纳税,取得完税凭证。

三、申请成功后生活补贴

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35 岁以下的硕士研究生、本科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(技师),三年内按每人每月 1500 元、1000 元、5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;落户后暂未就业或创业的,按上述标准发放 6 个月的生活补贴。

四、申请成功后购房补贴

对符合条件的博士、硕士和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,首次购房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、2 万元购房补贴。

